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肇庆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28SH

项目名称：肇庆市融媒体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甲方实施自主采购。现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肇庆市融媒体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28SH）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28SH；
2. 项目名称：肇庆市融媒体中心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4. 采购方式：询价（货物类）。

第二条 采购代理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或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
3. 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根据项目需要）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根据项目需要）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接收响应文件和保证金（根据项目需要）；
8. 开启响应文件；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签订合同；
14. 退还保证金；（根据项目需要）
15.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6. 协助组织验收事项；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 甲方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8.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1.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和验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档案保存

乙方负责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备案及存档。甲方应当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进行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或成交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为：¥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六条 协议解除及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采购结束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日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广播电视
中心大楼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758-278139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日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
大厦）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人：吴巧灵

电话：0758-2160028